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11日上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彭娟、陈伟华和李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建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迪贝电气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薪酬 (税前, 单位万元)
1	吴建荣	董事长	不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
2	吴储正	董事	15.10
3	邢懿焯	董事	13.90
4	陈平洲	董事	14.29
5	陈伟华	独立董事	5.00
6	彭娟	独立董事	5.00
7	李鹏	独立董事	5.00
8	董晓瑛	监事长	8.00
9	吕亚君	监事	9.48
10	丁玉兰	监事	6.9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薪酬 (税前, 单位万元)
1	吴储正	总经理	15.10
2	邢懿焯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90
3	陈平洲	财务总监	14.29
4	王建鸿	副总经理	14.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业务规模情况，2018 年公司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审计费 48 万元。2019 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

担保额度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19,535.8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911,953.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058,749.98 元，扣减 2018 年 5 月已分配股利 15,600,000.05，2018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04,666,332.15 元。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3,000,00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期。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5%，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发展，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可持续发展，留存部分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促进公司实现健康发展，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 2019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举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3日